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zvfg/zcjd/201605/t20160515_466247.htm)

附錄

质检总局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通关单政策的说明

一、按照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，进口法检货物应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单办理海关通关手续。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政明确了跨境电商商品的货物属性，检验检疫应依法签发通关单。

二、为提高跨境电商商品通关效率，质检总局在通关单管理上采取了相应的便利措施。一是通关单仅针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中的网购保税商品。而对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中的直购商品，免于签发通关单。二是将通关单的签发环节设定在“一线”，避免在“二线”出区时对小包裹逐个签发通关单，缩短通关时间、降低企业成本。三是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，检验检疫机构将通关单电子数据直接发送海关，尽最大可能实现通关单无纸化，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。四是清单内仅有约36%的编码在“法检目录”内，需要凭通关单验放，其余都不需要通关单即可办理海关通关手续。

质检总局
2016年5月15日